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沾益区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和部门的主体职责，在沾益区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大局，以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为主线，全面提升沾益区农业法治化建设水平，为沾益区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履职尽责，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扛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一是确保责任到位。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实行实报实销。三是确保职能发挥到位。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制定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形成肩上有担子、身上有压力。

（二）强化教育，扎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工作中

一是沾益区农业农村局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内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

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党内法规、“三会一课”、执法服务建设活动中，引导干部、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二是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坚持党组中心理论组定期学习。利用周一例会学习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文件精神、部署下步工作，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规章，2024年开展局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4次，局例会学习12次，开展专题学法培训4次。三是沾益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党组集体讨论制度。四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党风廉政教育列入党员“三会一课”学习内容，局属7个党支部各学习4次。

（三）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培训，促进法治建设在乡村的深入推进

以“12·4”国家宪法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月“农机安全月”、9

月农民丰收节、10月“民法典宣传月”、11月“国防军队建设宣传月”、12月“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及普法强基要求与实施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干部职工在沾益广场及到各乡镇利用赶集日进行法治宣传，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利用行政检查宣传各种法律法规，告知农民、商户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各种涉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024年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共组织普法宣传活动6次出动人员62人次，接受法律咨询人次320人次，上报普法信息4条，电视台宣传3次，开展干部集中学法6次，普法培训10次420人（其中民法典培训1次，执法培训2次，安全生产培训7次），张贴宣传标语120条，通过大屏幕宣传普法强基标语45条，悬挂横幅8条，印发宣传资料12000余份。

（四）强化行政执法检查，织牢农业监管网络，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坚持管行业即管安全生产。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2024年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432人次开展各种行政执法检查活动36次，检查各种农业经营主体及单位429家，检查种子经营（企业）户126户次，检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2家，检查农药经营（企业）户85户次，检查肥料经营（企业）

户 26 户次，检查畜禽屠宰、养殖场 57 户次，检查兽药饲料经营户 31 户次，检查水产经营户 12 户次，检查农机维修经营户 75 户次，双随机检查 15 户次；下达整改意见书 6 份，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60 份（其中动物卫生 10 份、农资销售未及时在手机上录入建立台账监管 50 份），行政处罚案件立案 14 件，进行行政处罚 14 件（其中动物卫生 1 件、农资监管 6 件、农业机械 6 件、渔业 1 件），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公安 1 件，共处以罚款 9 万余元，对农药销售台账新业态登记及未按时进行动物卫生年检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60 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0 份。开展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 5 项（其中联合检查 3 项，部门检查 2 项），共对 15 家检查对象实施检查，该工作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已全部完成对抽查对象的检查、录入等工作。2024 年取缔无证经营农药 1 户，对 2 户无农药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进行处罚。2024 年抽查农资产品 29 批受理农资打假投诉举报 5 起，立案 5 件，结案 5 起，涉案金额 2860 元，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2 件。2024 年农机安全监管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653 件，调处农资纠纷 17 起，调处市长热线 33 起，调处宅基地建房、土地承包矛盾纠纷 16 件，为种植户争取补偿资金 5 万余元。与行政审批局实地踏勘新办、到期续展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企业（户）72 户。安排专职管方兽医驻场实施检疫生猪定点屠宰 111397 头，对检疫出的 44712 公斤病害猪不合格产品全部按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实施动物

检疫合格证制度，下发检疫合格证 77945 个。2024 年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开具农产品合格证 199056 张，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 23522.6 吨。完成种植养殖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 2257 批次（种植业产品 1633 批次、畜禽产品 624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合格率 99.8%；2024 年完成农兽药残留定量检测 815 批次（种植业产品 778 批次、畜禽产品 34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合格率均为 100%；协助做好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查取样共 199 批次，原产地为本区域范围内的种植业、畜禽、水产品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能力与素质

沾益区农业农村局不断健全行政执法机构，由局政策法规与行政管理科专门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的年度报检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双公示制度”，推行“两法衔接”录入、执行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录入制度、执行政府网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制度。做到行政执法的面上行动与网上同步监管同时开展。做到行政执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事项、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

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2024年共审核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14件，对行政处罚案件8件提出审核意见，组织集体讨论行政处罚事项2件。监督各执法单位录入行政执法监督系统13件案件，信用系统对外公示行政处罚案件14件。组织2023年农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评查2次，报送沾益区司法局及曲靖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卷各2件。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2024年对外公示行政许可2653条，录入特定农业补贴信息86738条，公示行政处罚14件、录入“两法衔接”行政处罚案件10件，录入行政执法监督系统13件案件。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并及时面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案件，接受社会监督。

（六）普治并举，多层次多领域推进乡村治理建设

一是下发各种文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乡村建设。2024年下发各种乡村治理、安全生产文件7个，转发农业工作微信群法治文件、政策30余个，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制定沾益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涉企检查工作计划、下发《关于成立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耕地保护指导服务专班的通知》、《关于成立沾益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指导服务组的通知》，深入开展耕地保护、人居环境服务指导、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服务。二是结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宣传贯彻各种法律法规。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种法律法规、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加强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的依法治理，开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法治宣传，全面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三是对辖区内监管行业和领域企业继续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和摸底排查活动。加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新型经营主体等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排查核实力度。2024年共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3个，提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报告3个。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共出动管理人员76人次、排查单位数1051个；全区135个村级单位都实行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920个村小组中有收入的657个小组全部纳入委托代理。三资管理的严管，使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明显遏制，有效保障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

（七）创新发展，开展法律“四进”活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推动政务服务承诺、信用建设、行政执法事项公示等工作的开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暂行办法》对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

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严格落实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二是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结合农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全区各农业生产企业、养殖场、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律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实地宣讲等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引导村民学法用法。三是在“双公示”国家信用平台（曲靖网）上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对企业及时改正的及时修复信用信息。四是推行政务服务承诺改革事项。把原来的行政许可、公共管理服务承诺办结时间压缩到原来办结时间的93%，并尽量推行网上办理、跑一次办理服务。五是2024年完成沾益区渔业船舶国际登记实施规范、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实施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实施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实施规范、沾益区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县级权限）实施规范的制定及对外公示发布工作；六是2024年完成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事项的政府网站公示工作，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的监督。

（八）完善机制，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纳入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加大重点项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二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清理。在工作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执法制度。同时加大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三是做好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工作，及时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按照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按照“一案一策一专班”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信访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24年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理市长热线信访事件33件，处理上级交代及群众来信来访事件7件，处理党建基层治理平台推送事件6件，各类信访事件的及时处理、及时调解，有效地化解人民群众内部矛盾纠纷，及时维护人民群众公平利益，为农业领域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聘请法律顾问，筑牢法治安全，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常年聘请云南平航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2024年区农业农村局共支付律师顾问及土地纠纷诉讼费5万元。云南平航律师事务所共到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法律讲座6次、对有关法律问题给予法律解答30余次，开展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案件评审一次，代理行政诉讼民事纠纷5起。

二、存在的问题

（一）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有差距

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推进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方面形式较为单一，且在学习和宣传过程中存在未能学懂弄通的现象。

（二）在深入推进法治进乡村工作上有差距

由于经费的紧张，在乡村普及农业法律法规上有不足，在普及农业法律知识、提高乡村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上有不足。

（三）在深化执法改革上有差距

新形势、新要求，需整合所有沾益区农业农村局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执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化执法改革事项，组建新的执法队伍，提高执法队伍执法素质已势在必行。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沾益区农业农村局将严肃开展自查，通过查缺补漏，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做好以下工作。

（一）创新宣传学习方式

组织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会议精神，特别是领会其精神实质并贯彻实施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党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和部门的主体责任，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对外发布，不得出台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三）继续推进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

要提高双随机覆盖率，提高行政执法监管覆盖率，提高互联网监管的及时录入率。

（四）加快双公示信用信息、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系统、“两法”衔接、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建设及监管

按时进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双公示制度，对行政处罚进行定期修复，强化诚信体制的建设、引导，为建设诚信、法治社会奠定基础。强化对“两法”衔接、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广大人民的监督。

（五）制定并公布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制定主体清单，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有效期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加强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六）充分利用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企业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坚持经常学、反复学、持久学，把贯彻落

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穿到实际工作全过程，确保学习取得扎实成效。

（七）理顺新的执法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监管，提高为民执法服务水平

组建新的执法队伍，实现专人专管，实现行政执法事项与执法人员的有机整合，进一步规范与提高行政执法能力。2025年计划进行10次以上行政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专题讲座，把沾益区农业农村局所有中层干部及所有拥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包括乡镇农业执法人员）进行有关农业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提高局整体法治素质并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

（八）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一是广泛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二是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的调解作用，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有效调解。三是推进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建立并开展工作，降低纠纷调处门槛。四是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3日